荒诞童年

1 虚伪与疯狂

2 启蒙运动

3 狡猾与蛮横

4 灵魂的拔河

5 荒诞的孩子

6 荒诞的成年人

7 欲望与梦想

8 所谓伊人

9 梦醒

1 虚伪与疯狂

长久以来，人们总是会困惑一件事情，那就是如何向儿童解释性的含义，似乎他们什么都不该懂，又似乎他们自然而然地什么都懂了。当你把这件事情放到台面上来严肃的讨论，就会看到有趣的画面：顾左右而言他的成年人，鄙夷又恼怒的成年人，讳莫如深的成年人——在他们不自然的背影后，有的儿童探出好奇的眼睛，有的惶恐地捂住了耳朵，有的则无师自通地嘿嘿歪笑。

我是林木，从小就是一个好孩子，这一点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可以由我的父母和老师一致证明。所谓好孩子，不过是成绩优秀，爱好广泛，听话守纪而已；成绩优秀最简单，因为但凡是一颗正常的大脑，都不会对幼儿园和小学的功课产生丝毫障碍，我有一颗正常的大脑，故可以轻松地拿到好的成绩；爱好广泛其次，但这取决于父母而非我自己，得益于小康的家境，我可以参加琴棋书画体的兴趣班，可以在自我介绍的“我擅长”后面像报菜名一样列上个一串，这样的事在大城市也属稀松平常；最难某过于听话守纪了，讽刺的是，人类在好奇心最旺盛行动力最充沛的时候受到的却是最紧的束缚，所以大部分的孩子都当不了好孩子，因为他们控制不了自己的天性。能当成好孩子的孩子，分为两种。其一，把自己做成家长的木偶，封印自己的天性。其二，进化出“表里不一”这项成年人的技能，在成年人前套上一个好孩子皮套，却又不会让这个皮套吞掉自己，变成第一种孩子。

第一次戴上这个好孩子皮套是我读小学三年级的时候，我戴上它是因为需要，我需要它来遮掩一些思想。因为在那时我开始理解了性。

这都要拜我的一位，不能说是朋友，的同班同学所致。这个家伙叫杜恺，他的板寸头和微胖的肚腩使我在若干年后回想起此人时联想到了日本漫画《哆啦A梦》中的胖虎。杜恺的家就在我家小区的对面，我们的小学离我们有一公里半，在这一日往返两次的六公里步行路程中，每天我撞上他的概率约为30%。之所以前两年没有与之产生什么互动是因为，直到三年级我才免于长辈的接送，踏上独自上学的道路。我与他熟络了起来。

杜恺告诉了许多关于这个世界的奥秘，其中最令人震惊的是性的奥秘。他喜欢挤眉弄眼地问我有没有玩过女人。我就很奇怪，和女人玩有什么大不了的。费了几天的功夫，我才理解“玩女人”和“和女人玩”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他还给我科普了大量性知识。在我未来人生中，见识过一些书籍或者影像，试图向未知者阐明什么是性，这些资料或多或少都带有修饰的成分，他们总试图用生殖器等充满学术气息的词汇，冷冰冰又小心翼翼地勾勒性的轮廓，又喜欢把性交描绘的宛如一个严谨的C++函数一样，有严格限定类型的输入和输出。这些资料都不如杜恺说的清晰，杜恺的原话是“屌插阴很爽”，我就是这从这五个字开始理解性交是愉悦的，值得追求的。

不知道杜恺是如何知道这种事情的，以我当时的想法，他必然亲身体验过，可后来又觉得不可能，他一定像我一样受人启蒙——但若干年后我又怀疑前者未必是零概率的。但可以很确定知道的一点是，在我们小小的三年级四班，他是第一个有此类想法的人，而我没准是第二个。

两个人之间具备某种其他人不知道的知识是一件酷事，所以那段时间我和他走的比较近，我们走在人行道上，南部沿海的热风撩拨着街上的佳丽，杜恺的眼睛如向日葵般朝着雌性转去，嘴上一刻不停的念叨着要搞这个，搞那个。顺着他的眼光，我内心中的悸动在魔咒中的“搞她搞她”中如顽强的蛆虫般破土而出。

杜恺这个家伙，在启蒙了我以后，似乎获得了极大的成就感，这种成就感促使他趋向于变态，要注意我并不是什么道学家，不会认为对性交的幻想是变态的，我之所以说他是变态是由于他真的是变态。只是一开始我并未意识到。

他不仅喜欢重复各种性话题，也乐于分享自己做过的趣事。比如，在我们上学的主路旁一条小巷内，曾徘徊了一只脏灰色的猫，在二年级的有一段时间，他每天上下学都拐到那里去，轻手轻脚地，边接近那只猫，边发出喵喵的叫声。起初，那只猫机敏地一蹬地，根本不给杜恺靠近的机会就闪远了去，一连几天如此。他讲这个故事的时候，模仿着那时自己的姿态，微胖的躯体迈开猫步，口吐猫言，非常滑稽。后来，猫认识了他，便不再躲闪，以至于他能够蹲下来轻轻撸一撸猫背那脏脏的长毛，甚至喂两口掰碎的干脆面。

我问后来呢，他接着讲。他从家里翻来了一根长铁丝，拧住猫粗短的后颈，把猫提了起来，然后用铁丝在它的腰上缠了几圈，勒紧，再把令一头打结在旁边一个外挂式空调排气的铁杆上。他说他用树枝戳猫的肚子，嘴巴还有屁眼，嘿嘿嘿地笑起来。最后他不知从哪弄来了一小坨水泥，用树干子捅进猫屁眼里，他表示遗憾，猫的屁眼太小了，不够地方刻下一个“封”字。第二天后猫就消失了，连带着铁丝，树枝，水泥等作案工具都一并消失了，仿佛无事发生。但我猜，那只猫大概是死了，即便不是饿死，也是肛门堵塞而死，它若还有一点灵知，经历这样的背叛也绝没有生活下去的勇气。于是我发现，大概杜恺真是一个变态。

往后他还干过一些事情。例如教唆我班的男生在班级的电脑投影上，打开百度图片输入mm两个字母，然后五光十色的靓丽女郎们便投影向了全班，大家发出长长的喔的一声怪叫，眼睛都直了，那是2004年，正是中国互联网闭关锁国的第一年，mm用来代指美眉还是个颇为流行的用法，那一年网络监管还不甚严格，你若现在再这么搜索，多半只能看到各种仪器的图片，图片名字注明多少多少毫米。又比如他还把美女的图片打印下来，订成一个小册子，放到班级左前方一个被称为图书角的大书橱里，被我们的班主任，一个近更年期的短发女人扯的粉碎。至于摸女生的头发，掀她们的裙子，那更是信手拈来。这都说明了一件事情，那就是他是个变态。一般来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我不自认为是变态，所以我渐渐有点害怕他。

理所应当地，杜恺被冠以害群之马之名，成了家长会的重点批斗对象。我的长辈自然也知道了这么一号人物，知道我上学路上有时也见到他，便问我和他关系如何，有没有受到他的影响。而我回答说，和此人无话可说，横眉冷对，见面也要绕道三尺，断未受其黑恶思想的荼毒，我的长辈们才略略放心。

我就这样自然地戴上了皮套子。

2 启蒙运动

2004年的早春，我的世界发生了巨变，因为一个叫杜恺的，介于朋友与变态两者之间的人，打开了一扇大门。

我走在并不寒冷的街道上，风轻轻吹，吹不下行道树上一年四季常绿的叶子，窄窄的双车道马路，稀疏地流动着些便宜轿车和摩托；小卖部的门口满满当当地罗列了干脆面，辣条和泡泡糖，佐以游戏王的卡包和绘有火影忍者的包书皮；肠粉铺子生意兴隆，可以从地上的白色泡沫盒上看出；沃尔玛脏兮兮的入口台阶上，几个小孩把硬币塞进装满彩蛋的箱子。在这年年相似的场景中我发现了些有趣的事物：

我走过药店的门口，看见靠街的玻璃幕墙上，帖着伟哥的广告。那广告词是：甜蜜的爱，犹如巫山云雨，久久缠绵。我非常佩服这位写广告词的同志，因为就在一年前我还看不懂这是什么意思，现在却懂了，这说明他可以对目标人群进行精确的宣传，在非目标人群眼中像不知所谓的妄语，至于为什么十岁不到的小孩也成为了伟哥的目标人群，那就不是广告同志的责任了。

我又走过从学校回家必经之路的最后一小段，这是一条美发街，有六家美容美发美体店开在这一百米长的小步行道上。我依稀记得最大的一家招牌叫温州城，两根长而粗的双彩螺旋柱分立门侧，一拱一拱地朝上转去，如果我有初中生的见识就该明白其实那柱子一直原地打转，既没有向上也没有向下，不过这不是重点。我从没有踏入过“温州城”，但每次路过都看得见门口的沙发上，一字排坐着三四位姐姐，清一色的白布抹胸和白布短裙，露出白生生的胳膊，大腿，和有些赘肉的肚子，一直以来我都怀疑这些理发师为什么那么清闲。我外公带我去剪头发时，总不去这近在咫尺的六家店，喜欢绕到这排楼的后面，由小楼梯上到二楼，让一个认识的师傅来剪。我说咱们怎么不去那些大店，外公说他们剪不好头。这就奇怪了，哪有大理发店剪不好头，这小阁楼上能剪好的道理。除非这些店本就不是理发店。

在2004年的早春，我学会了很多新词汇，这帮助我解释了很多以往的困惑，我知道了一种描述那些理发店的职业，我知道了药店里卖的是什么药，我知道杰士邦也知道杜蕾斯，我更知道了什么是强奸。一说起强奸这个词汇，我就感慨万千，又羞愧的无地自容，它引发了我难以启齿的回忆。

正常人在提及强奸这个词汇，总是使用一种第三人称的语态，譬如宙斯强奸了一头母牛，罪犯强奸了受害者等等，没有人会使用第一人称去接这个动词，因为我们都不是强奸犯，既不需要承认罪行，也不需要增加情趣。

“我要强奸你。”那是2002年抑或是2003年，我还不会自己洗头，需要我母亲动手帮我洗的时候，我说出的话。这纯属是一个误会，要是知道强奸是什么意思，你就是拿刀顶着我的脑袋，我也绝不可能对身生母亲开这种玩笑。但话就这么出口了，这世界上大概只有林木干出过这种蠢事。

我本有个习惯，喜欢嬉皮笑脸地说坏话，有的时候我对我妈说，我把你的钱都偷光了，有的时候我以手为枪，对着她发出biu biu的声音，有的时候则发出炸弹的爆鸣声，两手在她眼前放射状张开。这使我感到愉悦，而我的母亲显然理解这是种少年的不含恶意的恶趣味，经常配合性地完整一下剧情，念叨着她已经报了警，警察立马出动把我抓了起来。这是其一。

其二的原因是那阵子，我们班笃信一种谣言，那便是强奸是抢劫的威力加强版说法，不说抢劫说强奸，显得很酷炫，我对此深信不疑，并找到如下论据：这两个词汇拼音非常接近；强奸带有一个强字，自然更加厉害。

于是乎，我只是想对我母亲说我要抢劫你，并沾沾自喜地用上了新学到的强化版说法。一个人把强奸认作抢劫已经非常困难，一个人敢对母亲开恶趣味玩笑也实属罕见，两者结合就更显得天方夜谭。偏偏这事我就做出来了。

好在我的母亲很冷静，她迅速做出如下判断：那就是我绝不可能知道强奸的真实含义，基于这个判断，她没有像一般的女人听到这句话后勃然大怒，也没有像一个小心翼翼的家长一样迅速岔开话题，而是盘问我从何学来这词汇，我一五一十交代。她告诉我这个词汇绝不等于抢劫，以后不能对任何人讲，具体什么意思自己长大自然会学到。可当时我还不会用百度，没能立刻搜索，故发掘强奸真实含义的任务也没几天就忘记了。直到2004年的晚冬，我被强奸两字的内容吓的魂不附体，方知当时的场景尴尬至极。

我对散布强奸是抢劫的威力加强版这个谣言的人非常愤怒，虽然我不知道他是谁，他是否真的这样想或是有意误导，但这件事让我对性产生了一定的避讳与畏惧，正如一个欣喜地划亮火烛的少年，欣赏火光曼妙起舞的时候，被火苗烫破了手。

无论是动词还是名词，作为一个男性，任何与性有关的联想和假设都离不开女性，如果不知道女性是什么，那么所有的联想和幻想都将显得非常可笑与幼稚。我第一次看到完整的女人身体的构造是在距离我家两百米距离不到的一家打印店的外墙上，那里朝向小巷子的一侧玻璃墙挂了一张打印的油画，油画上是一个体态丰腴的少女，赤裸着身体，双手举到脑袋左边，抱着一个潺潺流水的陶罐。我不经意地瞧到这画，那白花花的躯体像闪电一样打中了我的灵魂，只觉得又熟悉又陌生。

我突然害怕起来，感觉街上每位行人都在打量我，如果我再不知廉耻地多看一眼，每个人都要鄙夷我的无耻。于是我快步向前，胸前的红领巾高高翘起，如同每一个沐浴阳光的小学生一样挺胸抬头，正气浩然。但少年的好奇心绝不会简单的磨灭，所以在后几天上学的路上，我都要故意绕点远路，佯装随意地路过那家打印店，然后云淡风轻地微一回首，一眼，只一眼又惶惶不安地正过脑袋，左右夸张地摆动两下，仿佛刚才回首一瞥只是因为脖子酸痛而必不可缺的头部运动，没有任何非分想法。

我看了少女不知道多少眼，以至于许多年后还记得那白花花的身子，记得那潺潺流水的陶罐，记得那旖旎的笔法，所以我试着搜索了一下这张图，认出这是画家安格尔的《泉》，感谢安格尔先生，他给予了我无比美好的幻想，以及科学精确的人体构造解读。

思想上的性觉醒催化了身体的觉醒，当我在梦中看到这位少女，欣喜若狂地将手伸向她时，一阵突然爆发的强烈涌动感裹挟着我，冲醒了我，我以为尿床了，异常惭愧，强撑着不肯起床找我的母亲，又迷糊睡了过去。等我醒来却没看见惨不忍睹的景象，只有内裤上一块干涸的湿斑，这又仿佛是个梦中之梦了。童年总是有很多梦，当一些事情完全无法解释的时候，大脑便不认可不接受它，我们的大脑有自己的判断，是个冷酷严肃的理性生物，当它完全不理解一种事情时，就会将这件事情定性为一场梦，而所谓成长，便是将脑海中一个个湿乎乎的梦捞出来，敲碎表面模糊的外壳。直到多年以后，我才敲碎了那晚的迷雾，解释清楚什么部分是梦，什么部分是现实。

3 狡猾与蛮横

如果小学是人的一生，那当我步入三年级时，便已成年。我的外公外婆回了老家休息，中午我家空无一人，我便被送往午托班。

所谓午托班，不过学校对面小区里的一套三室两厅的房子，三个卧室都被双层大通铺挤得满满当当，两张长桌贯穿客厅和餐厅，旁边遍历着一圈五颜六色的小板凳。秋姨和她的丈夫每天中午都在厨房熬出满满一锅大粥，再烧一大盆青菜，一大盆肉，三十几个穿蓝白校服，红领巾挂的松松垮垮的小孩，把客厅闹得鸡犬不宁。自十二点开饭起，这顿饭能忙活四十分钟，每天都有如下常规戏码：某某把饭碗摔在地上，某某把某某撩哭了，某某抢了别人的肉打起架来，等等。

秋姨皮肤黝黑，胳膊粗壮，胸脯胖大，她头发挽成个大丸子，蹬双红拖鞋，系条青红碎色围裙，劈啪几大步从这头跨到那头，俯身拾起倾覆的饭碗，像拈小鸡一样拎开满脸通红正较劲的男孩子，又拍拍哇哇乱哭的小孩屁股，嘴里嚷来嚷去，把大家安排的明明白白。饭后二十分钟更是喧闹到极点，大家分成三拨，各回各房，操起枕头，尖着嗓子干成一团，整个房间内共鸣着歇斯底里的狂笑，像一群瘾君子溜冰后在发癫。快到一点钟，秋姨就扯着嗓子喊我们睡觉，我们总说还没到一点，她就把脸一板，硬说到点了。总之要磨到一点五分左右，所有人才安歇下来。

卧室里的双层通铺是木制的，一层可以睡六个人，我们这间屋子睡满了十二个男生，主要是二年级与三年级的大孩子，年纪大的睡上铺，年纪小的下铺，由悍勇的秋姨亲自坐镇，她把门一关，自己坐在墙角的椅子上。另一间屋子睡的是些一年级的小男生，由秋姨的丈夫看守，说来也怪，或许是秋姨太过强势，我竟丝毫不记得她丈夫姓甚名谁，相貌几何。第三间屋子睡的是女孩子，我着实羡慕她们无人监管，可以为所欲为。

那时我九岁，正是为所欲为的年纪，让我从一点睡到两点十五，岂有此理。我从来没有午睡的习惯，这不是个遗传问题，因为我父母与外公外婆都是要午睡的，所以以他们的视角来看，我若不午睡便是件离经叛道的事情。以前每天中午被迫躺在床上时，我就开始胡思乱想，若把我当年所想一一记录下来，必然是震惊世界的意识流名作，可惜我给忘的差不多了。我只记得那斑斑驳驳的墙壁，白漆被挖出一条条沟壑，沟壑又连着盆地，盆地连着峡谷，那都是我卧而不寐，穷极无聊时侧着身子用手抠的，每天只能抠一部分，不然指甲疼的难受，我每天抠每月抠，然后对着床侧墙上的痕迹，幻想出一片片光怪陆离的大陆，上面有狂野，傲慢，放荡的各类人种，谱写出金铁交鸣波澜壮阔的史诗。

睡在午托班的上铺，我没有墙可以抠了，我看向左边，是男人，看向右边，也是男人，我总不可以去抠他们。幸运的是秋姨坐在下铺边上，看不见我，所以我眼睛张的大大的，双手在空中比划也自得其乐。

但这终究还是无聊的，万幸，不是我一人这样想。在以后的日子里，我和躺在左边的郑佳，以偷偷溜出午托班为乐。这并非是不可能的，因为像秋姨这样功率庞大的女人，在一个多小时的静坐中不可能一直保持神志清明，经过一个礼拜左右的观察，我严谨地证明她会在一点二十分左右开始缩在椅子上，头往前一顿，发出轻细但有力的鼾声，这表明这台轰隆的机器进入了冷却状态。

郑佳主见不大，一切听我指挥。我们像泥鳅一样滑到床尾，手扣紧木制的床沿，把一米五不到的身子搭上下铺的边缘，最后再摸上地板，然而我依然低估了秋姨的注意力，也高估了木头床的防噪程度，我赤脚碰到地板的一霎那，那鼾声一停，一回头，我就对上了那睁开的眼睛。郑佳马上拉开房门，我们屁滚尿流地窜了出去，背后啪啪地响起脚步声，秋姨没嚷嚷，挤开被我带上的房门冲了过来。但我们也不是省油的灯，探手把自己的鞋子一抄，拉开大门光着脚跑下三层的楼梯，等她穿好鞋子追出来，早就人影全无了。

在小区的绿化带上把鞋穿好，我看那天也更蓝，草也更绿。这景象其实稀松平常，但这偷来的时光却刺激非凡。郑佳去买了五根吸管糖，我们就坐在小区健身带的扭腰椅上，一直坐到两点半才回学校。

第二天中午秋姨要教训我，我也死猪不怕开水烫，她不敢打人，因为我们都是每天花了二十大洋住这里的金枝玉叶，要赚钱的。她既不打我，嘴里叽里呱啦的我也只当放屁，笑嘻嘻地吃饭上床。于是她恶狠狠地睁着眼，双手抱胸坐在椅子上监视，靠着顽强的精神力多支撑了十分钟，便又冷却了。

下铺的一个二年级的家伙，有一点威风，大小孩子都叫他军头，这军头比我矮半个头，身板却更结实，他表示也要加入我们的逃跑计划。没过两天，我们觉得风声已过，又溜了出去，这次秋姨索性没醒，也不知是感官迟钝还是有心无力。

我们三个人去小区石制的乒乓球台上玩磁铁。2004年的小卖部，会卖一种圆形的小磁铁，上面贴着神奇宝贝或者数码宝贝的怪物头像，五毛钱能买一个，再配一小包贴纸。这种东西放在光滑的平面，可以靠食指弹动飞出老远，玩法多样。一般我们最喜欢的便是乱斗，颇有点现在大逃杀游戏的味道，每个人控制一块磁铁放在桌角，轮流弹自己的磁铁，直到场上只剩下一块为止。两块磁铁侧面有斥力，这便是不同于弹硬币的地方，磁铁的碰撞更加激烈多变，最考验技术，若是用力不当，让自己的磁铁跳起来吸附在其他磁铁顶上，就算作同归于尽。我们规定谁若是赢了，就可以拿走第一个被淘汰的人磁铁上的贴纸。

郑佳手活细，总能赢。我比较阴险，总不先攻，喜欢把磁铁往中腹弹。而军头就是个彪子，隔着大老远瞄半天，总喜欢千里奔袭一招封喉，倒是被他弹出几次奥沙利文式的绝好击杀，但大部分都是千里送命，飞出桌外。

一来二去，军头手上那包贴纸大部分流入了郑佳口袋，他也急了，憋着口气不说话，玩了命的弹，越弹死的越早。看他急了，我说算了改天再玩，他不依，便只能接着比赛。没过多久他的透明小纸袋里只剩下一枚贴纸，那是个写着帝王龙甲兽的强悍怪物，之前一直雪藏着，不肯输给我们，现在他把帝王龙甲兽往磁铁上一贴，就要决一死战。

那就战吧，试探了两轮后，他瞄准了我的磁铁，啪的一声，他手一抖又自杀了，接着我也被郑佳干掉，郑佳就要拿军头的贴纸。只见军头手一捂，眼睛一瞪，大喊一身不算，郑佳肩一怂，往后一哆嗦，嗫嚅着说不出话来。我看着这景象觉得有趣，三年级的郑佳怎么还怕了二年纪的军头。总之这场比赛就是作废不算了，很有道理，因为军头说不算，郑佳弃权，我就算说结果算数，也是一比一打平，当事人都不说话，我自然也不反对，所以比赛仲裁结果是合乎民意的。

然后军头不玩了，说去搞点吃的，便来到小卖部门口，他说赢家请客，手一摊望向郑佳。郑佳有点不服气，却拗不过他，花五毛钱买了份卤汁鱼蛋。鱼蛋有三枚，军头一个人先吃了两枚，让我也吃一枚，我摆摆手让他给郑佳吧。他耸耸肩，牙签叉起最后一枚鱼蛋塞进自己嘴里。

后来郑佳就不想中午再溜出来，他说还是午睡舒服。我认为他在说谎，基于如下判断：首先，这家伙比我还难睡着，整个中午一般都在翻来覆去，绝不是喜欢午睡的。其次，在遭受军头的打击后，他就躲着军头走，之所以不想跟我逃午休，就是怕和军头混在一起。虽然知道他言不由衷，我也没有任何表示，因为我不是一个爱多管闲事的人。

2004年的夏天，我离开了午托班，每天中午自己回家，因为外公外婆回来住了。尽管这几个月秋姨总要跟我母亲打报告，说林木这个混小子中午喜欢溜出去。但俗话说疏不间亲，她说我的不是，我也说她的坏话。我说她家的床太硬，硌得慌，又说旁边的同学翻身频繁，干扰了我入睡，还提及秋姨坐着打呼噜。由于总总理由，使得我母亲认为偷偷溜出午托班固然不对，但也情有可原，劝我两句也就过去了。虽然我说了秋姨不少坏话，和她老鹰抓小鸡般斗智斗勇了很久，但我并不讨厌这个彪悍的女人，离开的时候，竟然奇怪的有些不舍，大概这就是所谓斯德哥尔摩综合征了。

4 灵魂的拔河

要说起我的童年，就不得不提起我的同桌们。我的同桌无一例外皆是女性，这归功于校长无比英明的男女混座方针。只是当时我却不那么想，觉得女人难搞透了，哪有兄弟们坐一起舒服。

我的第一任同桌嘉琪是个扁嘴唇羊角辫的女孩子，她坐在我身边整整四年，直到五年级分班。对于这个女孩子，我怀有复杂的心情，除了爱情以外的每一种感觉都能在她身上找到，我喜欢她时对她言听计从，讨厌她时恨不得拳脚相加。

嘉琪有漂亮的书包和迪士尼的文具盒，她每天都从文具盒中摘出一条直尺，几寸的粉红色直尺上有米妮的大头，她把尺子往两张课桌前一插，形成一条伟岸的边境线，像美国筑起的高墙一样防止我这个墨西哥难民的接近。自从我的胳膊肘碰到她的胳膊肘后，她总是这样，像老母鸡护蛋一样护着那点领地，唯恐我侵犯了一点。但我也不是什么乖乖，常常把脚从课桌下伸过去，轻轻踢那双小牛皮鞋，然后动若脱兔地缩回来躲开她的反击。大部分情况，总是我占点便宜，这样我就有简单的快乐。

有一天情况调换了过来，因为她带了几本书来学校看，是托马斯布热齐纳的冒险小虎队系列。她把小虎队往桌上一放，抽出随书附赠的侦探卡，看的入迷便不理睬我。我把手往三八线上挪一挪，也没有遭到抵抗。如果当时我能有些阅读量，就不至于被小虎队所诱惑，落入她的掌心，可是我那时还天真。当我央求她借我看看的那天起，我们之间的角色就突然对调。

她大大咧咧地把手肘压在我的桌沿，因为我们之间的边境线已经被推倒，不再是美国与墨西哥，而是苏联与东德，大唐与高句丽。她的脚也会伸过来，貌似不经意地踢到我的鞋子，而我当然不敢反击，于是她也拥有了简单的快乐。接受这样的角色对调对我是完全合乎逻辑的，因为牺牲一下欺负她的简单快乐，以及忍受一下遭她侵犯的些许损失，两者加起来，也比不上我读冒险小虎队，和路克，帕特里克，碧吉这三个家伙一起寻神访鬼带来的巨大快乐。

所以我非常理性地，甘愿在2003年的秋天签订不平等条约，条约如下：林木的课桌长六十厘米，宽四十厘米，共两千四十平方厘米的国土由同桌两人共同拥有，两人享有平等主权，课桌正下方为专属经济区，两人同样享有共同开发权利。作为回报，嘉琪每周租借一本冒险小虎队给林木，并可随时中断交易，且拥有最终解释权。

若是我再年长几岁，定会认为这份条约简直是对我的双重恩惠。可惜条约双方在当时的价值观下，一致同意这是种单方面的侵犯，于是我开始了长达一年的半殖民生活。

我从嘉琪那里借的书，不光有冒险小虎队系列，也有哪吒传奇的漫画，还有杨红樱的淘气包马小跳，郑渊洁的皮皮鲁总动员。由于我看的都是她看过的书，所以我们之间有很多共同话题，只是这些话题的展开总是不甚美好，她喜欢代入那些聪明又美丽的女孩，并禁止我代入那些与之般配的聪明男孩，而我正相反，我将书中那些美丽的女孩当作爱慕的对象，她若是代入进去，会严重妨碍我幻想的流畅程度。所以我们之间的交流充斥着没有营养的意淫和重复，并最终会以她的威胁和我的讨饶结束。

与此同时，我的长辈们正在按照他们自己的想法给我灌输精神食粮。这个过程自我小学开始，直到大学毕业方才结束。

我外公是老党员，大学毕业后风华正茂，还没干两年事业，国家就一声令下，响应号召从繁华的长三角投奔重庆山区援建内地，他在那里遇上了同样援建内地的我外婆。他们一干就是二十几年，直到年过半百几近退休，才带着一对长大的女儿回归故里。文革年间，他二老一个是厂长，一个是厂委书记，没少挨批斗，好在平日里人缘不错，没有伤筋动骨。文革后期的大灾荒里，灾民暴动，他们用扁担挑着竹筐，竹筐里放着我妈和姨妈，短暂地回沪躲避，风头一过又义无反顾地重回内地。按照我的理解，国家算得上是亏欠他们了，本来大好的知识分子，在上海滩前途无量，却把黄金时代都贡献给了内地建设。然而我外公退休后却不这么想，他对党的忠心不减反增，他说响应国家号召是巨大光荣。此等觉悟长久以来在我心中都不合乎逻辑，因此小时候我以为入党就像我和嘉琪签订契约一样，是一方主权的沦丧换取更大的利益，那么党一定偷偷给了我外公什么好处，才让他心甘情愿听党指挥。

话说回来，作为一个资深党员，他对我的精神文明建设抱有巨大希望，在小学期间订阅了大量杂志作为主菜，从一二年级时以益智故事和插画为主的《小朋友》，到《读者》，《青年文摘》，《演讲与口才》，《科学世界》等等，辅以《毛泽东传》，《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三国演义》《西游记》儿童插画版等名著当佐料。我能在小学写出一手好文章，在语文课上沾沾自喜，把鼻子翘到天上去，要多亏了我外公全方位的精神输出。不过由于他并不是唯一的精神输入源，这导致我的思想并未如他所愿地保持崇高的觉悟，我后来竟然还去美帝国主义念master，在硅谷帮美国人写软件，这显然就大大偏离了我外公的预期。

要说谁能和我外公拥有同等的影响力，那自然是我父亲。我父亲常年在北京工作，每月回家住上三天，聚少离多。但我却不会写下很多作家在类似背景下要写的文字，谈及一个破裂的原生家庭并自然的引出一系列的反思，因为虽然见面的少，我父亲却对我影响深远。在每月有限的一个周末的共处时间里，我们全家都要去爬山。在爬山的途中，我父亲会对我编故事，他讲的自然不是什么艰苦奋斗，也不是什么名人轶事，只单纯是些用来消遣的奇想，他总会让我参与到创作的过程中，我通常编出些前后矛盾言剧情紊乱的情节，而他又会想方设法的圆回去。关于这些故事的内容，我已一概忘完，只记得某个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位崂山道士，掌握了一种把别人屁股变得透明的魔法，让人看到里面一条条游动的屎，道士可以通过这种魔法把人恶心死。我父亲自然知道屎应该停留在大肠而不是在屁股里游动，道士也最好用道术而不是魔法，但他觉得这个设定很有趣，便没有指出我的谬误。所以我们一起编的故事总有荒谬的开头，诡异的发展，和莫名其妙的烂尾。

当我父亲不在家时，我便翻他的书柜，我从中既看到了泛黄的《天龙八部》和《绝代双骄》，也看到了崭新的哈利波特。那是06年以后的事情了，要是我早一些看到这些书，我就断然不会被区区《冒险小虎队》或者《淘气包马小跳》诱惑，把我的课桌降为嘉琪的殖民地。

人们常常谈婆媳之争而色变，殊不知我家也有丈婿之争。我外公与我父亲在生活上都是被我外婆与我母亲彻底殖民的，所以他们的冲突主要是精神上的，甚至意识形态上的。出生在文革期间，长大与改革开发初期的我父亲，是改开的坚定拥护者，西化的支持者，是典型的右派精英，虽然至今已在国企工作了近三十年，替新中国经济做出巨大贡献，但仍然喜欢西方民主，总是要提人权和言论自由，要提权力的半径，说起思想控制深恶痛绝，言及三权分立青眼有加。我外公与我父亲，一左一右，他们都是思想成熟的成年人，自然不可能互相说服，所以他们和我交流的时候，或多或少都要带有些立场的偏向，我仿佛化身为英国议会的议长，要作为两派观点交流的中间站。

我最佩服自己的，便是没有在这样的情况人格分裂，而是懂得以子之矛，攻彼之盾，和我外公辩论时，我就是自由主义的急先锋；和我父亲辩论时，我就是集体主义的排头兵。这样可笑的情况一直持续到我大学毕业，彼时我外公也老了，难以保持言语一致的逻辑，而我也前往美帝国读计算机master。我在两个国家间也保持着与他们交流而获得的思维习惯：还在中国时，仿佛当年午休回家，吃着外公烧的好菜，一边与其就中央四台新闻频道的最新消息，据理力争；来到美国后，又仿佛当年暑假闲暇，看父亲玩一个叫“文明”的电子游戏，一边与其品评历史伟人的是非功过，针锋相对。

而最重要的是，我既没有成为我外公，也没有成为我父亲，更没有被他们拉扯成一个圆滑的两面派。因为除了他们的精神输出外，我来者不拒，饥不择书，接受每一个人的影响。

5 荒诞的孩子

2005年夏末，一个大饼脸的更年期女老师代替了原来的短发更年期女老师，成为我们班的语文老师兼班主任。大饼脸在学校颇有名声，只带四五六年级的学生，是年级里的语文组组长，她戴一副无框窄片眼镜，把眼睛在圆润的脸盘上衬托的格外眯缝，稀拉的头发自额心中分，像舞台幕布般往两耳拉去。她第一次走进班里的时候，给我们展示了一本书，书名是《4年级决定孩子的一生》，此书当时畅销不已，更为那些孩子刚刚步入四年级的家长所追捧。但在我看来这样的书实在无聊的紧，如果我愿意也能写出什么小升初决定孩子的一生，剖腹产决定孩子的一生等等。所以我断定大饼脸是一个无聊的人。

她果然做了些无聊的事情。

小敏是我们班一个不起眼的姑娘，自从某次家长会，她的妈妈出席后，便产生了些言论。她的母亲从外貌来看，已经年过六旬，据称小敏最大的大姐，孩子年龄比她还大，这些信息足够勾起人们的八卦之心，从家长会传到一些家长耳中，他们再告诉自己的孩子， 而最终我们全班都知道了她家的情况。我们班的大混子坤哥，专门编了一首诗来嘲讽她，诗名就叫“丑八婆真能生”。

世界上最纯粹的恶意，往往都来自十岁左右的儿童，因为此时最是肆无忌惮的年龄。一点点的异常，都会引发一场恶意的狂欢。每个班级总会有一个八婆，供全班来嘲弄欺凌，而小敏就因为年迈的母亲和贫寒的家境成为了我们班的八婆。读者可能感到愤慨，这可以理解，但当时的我却无法理解。当时我这样想，既然人人说你是八婆，那你自然是八婆，不然为什么大家不说别人呢，这个逻辑自然是从老师们那里学来的。

对小敏的霸凌自从大饼脸做了个愚蠢的申明后达到顶点。某一次学校有一个向四川山区贫困学生捐款的公益活动，让我们回家向父母要钱捐款，每人至少要捐一块钱，于是大家或捐五块，或捐十块不等，也有人捐五十块，苏少把五十块的大绿钞票递给生活委员的时候，大家发出啧啧赞叹声，说一声苏少牛逼，苏少胖胖的脸就笑开了花。

等收完了钱，大饼脸站了出来，她的愚蠢申明如下：年级已经研究决定了，这次捐款活动每人算作只捐一块，多余的钱用来帮助我们各班级身边的贫困同学，在我们班，她念了小敏的名字。这下大伙儿一下子炸了，拍着桌子吼道凭什么，只听坤哥大声嚷嚷着我只捐一块，其它的退给我，全班此起彼伏地跟着起哄要退钱，乱作一团。大饼脸脸一沉，没想到我们这群人如此无情无义，大失所望，正要发作，小敏猛地冲出了教室，哭喊着说，我不要你们的钱！后面是一片嚣张的嘘声。

大饼脸一拍桌子，不耐烦地让全班闭嘴，下课自己找生活委员解决，就开始上语文课，直到下课小敏也没回来。

而后，大半的捐款都退回来了，一张张五块十块的钞票离开生活委员的透明文件袋子，换成一个个锃亮的一元钢镚，只有几个女同学拉不下面子，没去退钱。我还记得那个文件袋子最后筹集了不到百元，那一个个钢镚就像尖刀一样扎人。

小敏也背上了“骗子”的称号，仔细想想，这对她有失公允，因为她什么都没有做，倒是大饼脸自作聪明似的先斩后奏，更像一个骗子。然而我们自然不会认为老师是骗子，即使桀骜如坤哥，被大饼脸劈头盖脸骂的时候也不敢说个叼字，既然老师不可能是骗子，我们的钱在严格意义上也被用作与契约之初不同的目的，那么只能将骗子的尊号一股脑加在小敏头上。从那以后，男生会直截了当对她竖中指，女生会温柔一点，阴阳怪气地冷嘲热讽。有许多谣言在当时几乎成了真相。谣言1：她曾经跪下来求大饼脸把大家的钱分给自己，这个谣言的目的是为了转嫁骗子的动机，坐实骗子的合理性；谣言2：她把大家捐给她的钱拿去买了卫龙辣条来吃；谣言3：她姐姐当婊子才让她们家能吃饭；这些传言一个接一个，像故事会的连载一样精彩，连编谣言的人，都从一种诋毁转为一种娱乐。

四年级结束，年级进行了一次分班，我离开了原来的班级，便不清楚后续的发展。直到上了高中，我才渐渐明白那些传言其实是谣言，那是纯粹的，不含理由的恶意，这恶意已经摧毁了一个女孩，并在世界的每一个地方摧毁着无数的心灵。

每一个肆无忌惮张扬恶意的人，都会付出代价，我的代价来得好快，没过几个月就栽在了大饼脸的手里。

那是一次大课间，后座的牛大正和他的同桌阿芬吵架，我听了十分钟的屌和逼，英语课开始了。他们还是没停，在纸条上接着骂，牛大是我哥们，他从背后递给我一张纸条，要我加入战局，为了伟大友谊兄弟义气，我自然义不容辞，洋洋洒洒地在上面问候了一番阿芬全家女性眷属，然后揉成一团丢给阿芬。本来他两个势均力敌，我一打破这个平衡，阿芬的心态有点崩不住了，一来二去，牛大得意了起来，冲着她比手势。英语老师瞧我们这半天，终于忍不住拍拍桌子警告一下，阿芬趁着这个机会一下子就跑上讲台，举起我们写的污秽之语要告状。英语老师皱皱眉，让她自己去找班主任解决。

这阿芬，她就带了我和牛大丢给她的纸条去告状，自己写的东西还躺在我们那里，但是下一刻大饼脸阴着脸在门口让我两个出去的时候，我们愣是没敢捎上她写的脏话。

在语文组的办公室里，我们正要把阿芬也拖下水，这女孩机智地退了出去，然后大饼脸就开始持续输出。她最气愤的还是我这个学习委员中队委也干出这等下流之事，指着我的鼻子数落起来。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我不敢嬉皮笑脸的看她，只能努力挤出一个悔不当初的表情，酝酿一点泪光做为修饰。其实我心里并不怎么愧疚，也丝毫没有反省的意思，我最担心的反而是一贯的好学生好孩子形象被戳穿了，这便是最可怕的事情。

紧接着大饼脸立刻如我所料打电话到我家，我外婆接的电话，大饼脸仔仔细细地把我的所作所为讲了一遍，连屌和逼这些字也照述不误，语文组里其他老师都哈哈大笑，办公室里充满了快活的空气。我露出一个孔乙己一样的苦笑，感觉今天真是倒足了大霉，离开办公室的时候，心里凉飕飕的，又有点生气，恨不得去打阿芬一顿，又恨不得冲回去对大饼脸喊一声屌你老母。我在脑子里一边想着怎么快意恩仇，一边又想怎么时间倒流，东想西想，失落落空荡荡地，不知道该恨谁，没个主意，随着中午的放学铃声踏出校门。

不知不觉就快回了家，我才察觉到原来十五分钟的回家路，已经被我走上了快一个小时，路过灌木丛，我随手摘了片叶子，放在嘴里咬了一口。

按下门铃，外公打开门，传来外婆的声音，对着电话那头说到回来了回来了。原来她看我久久不来，又打电话给了大饼脸，正着急着，他们以为我吓的不敢回家了，还说要出门找我。这让我真正感受到了惭愧之意，并自然地把这份惭愧与哭丧的脸结合了起来。在那时，这份沉重的心情和嘴角一丝残叶树立了优秀的人设，让一个痛思己非愿意悔改，又有一点自虐倾向的孩子的形象栩栩如生，外婆告诉我她在和大饼脸通电话，报完平安挂断电话后，马上就过来摸我的手，口里一个劲地说回来就好，然后便打电话给我母亲报了平安。家里人都怕我想不开，这种误解增加了他们的烦恼，是我不愿意看见的，可既然烦恼已经增加而我又平安归来，我自然顺水推舟，继续维持了这种忏悔形象。

大饼脸也是吓了一跳，下午上学的时候又找到我，语气温和了许多，她肯定了我勇于改正的态度，暗示了我不要太过自责，小孩子容易受到同学的影响不是什么大事，去给阿芬道个歉就没事了。她也觉得只是说下流话被批评告家长，又不是打架或者更恶劣的事情，我这个表现有点过于沉痛了。如若她发现我其实不是沉痛，甚至没觉得自己有太大问题，只是一种好学生皮套子被戳穿后的气恼，恐怕会扇我一个耳光。但这次事件对我也不算全无教化，自那以后，我再没有明目张胆的侮辱过别人，我已经学会了人在社会上，需要文明人的皮套子来维持彼此之间的润滑接触。

总之后来，大饼脸似乎因为给了我一记大棒的缘故，对我更亲切了起来，由于我写的一手漂亮文字，在语文课上也屡得褒奖。有一次正巧考试，我上午吃坏了肚子，疼得没法下笔，她立刻叫了同事来监考，自己搀扶着我去了校医室，又打电话让我外婆接走了我，最关键的是还让我将试卷带回家中继续完成，分数第二天正常记录。这可以体现出她对我人品的充分信任，认为一个误受污染又积极改正的良好少年不会作弊，当然这一点我没有辜负她的信任——仅仅是因为那张卷子没什么难度罢了。大饼脸在我的心目中越来越接近一位好老师，我仔细回想，先前自己对她存有了很大的先入为主的偏见，回想曾经渡过的三年小学时光，她确实当的起我们学校教师骨干的地位，也算得上是育人的园丁。

她总是试图充满对弱势群体的关爱，呵护每一个脆弱的孩子。她愿意帮助小敏，多次批评全班搞霸凌，而全班也由于她的批评而变本加厉；她愿意帮助坤哥，那天坤哥抢了家里五十块钱离家出走去找社会大哥后，她比坤哥的妈还着急的找人，第三天人回来了，学校要开除坤哥，她一力劝解，却还是无济于事。结果坤哥被他妈送去了河南少林寺旁边一个武校，专收少管所分子的那种；

她最在乎的还是我们班一个病怏怏的男生，这个男生得了种怪病，似乎是血液里缺少了血小板，只要破个口子就血流不止，他皮肤苍白，活像吸血鬼，我们叫他玻璃人。某一天玻璃人和一个值日的女生撞了一下，女生手上的扫帚柄擦到了他脸上，留下一个小口子，大饼脸火急火燎地赶来，对着那女生一通狂骂，然后叫了出租车，陪着玻璃人去医院，一路上血止不住，染红了几包纸巾，最终反正是缝了针救回来了。那以后，玻璃人就对大饼脸感恩戴德，有一次考试的作文中，让我们写“母亲”，他独辟蹊径，把大饼脸比作母亲，说她的爱比母爱还伟大，那篇文章被当作范文，大饼脸喜欢的不得了，语文组里一通传阅。班里会写文章的，有那么四五个，都是不知天高地厚之辈，彼此谁也不服，我自然是其中一员，看到这篇范文起了一阵鸡皮疙瘩，觉得这玻璃人酸到家了。

几个月后发生了一件事情，使得大饼脸曾为我一生中最不齿的老师。

6 荒诞的成年人

不过暂且不忙说她做了何事，我必须补充一些背景，比如，我在四年级沉迷过的书。

那个时候，我已经看完了从嘉琪那里借来的二十几本冒险小虎队，一套哪吒传奇，以及若干本淘气包马小跳和皮皮鲁总动员。虽然这么说有点过河拆桥的意思，但我对类似风格的小说已经不感兴趣了，这就像吸大麻吸久了要溜冰一样，属于敏感区域兴奋阈值的不断提高带来的合乎逻辑的结果。所以，我对继续成为嘉琪的殖民地失去了兴趣。

让我产生兴趣的显然是一直矗立在教室角落的图书角，每个教室都有图书角，每个教室里的书都不一样，属于各个教室的历史遗留物品。每年级每班的教室都是固定的，所以我们每升一个年级，就会换一次教室。当然，在这个年纪看书的人还不多，所以图书角的书橱里总是满满当当，我一来到新教室，就去扫了一眼，然后，便被十几本暗黄封皮的丛书吸引住了目光，那是儒勒凡尔纳系列。

如果说世界上哪位作家对我影响最为深远，那就是我在2005年的秋天，像开椰子一样打开我的脑子，灌入无限奇思妙想的儒勒凡尔纳，虽然当时我不认得儒家的儒字，管他叫虚勒凡尔纳，但这并不妨碍我的崇敬之情。我爱凡尔纳，正如我后来会爱阿西莫夫和刘慈欣，属于一个灵魂天生就继承的天赋。

那时我对其他一切事物都没有任何兴趣，我只想乘着鹦鹉螺号，由红海隧道进入地中海；在神秘岛上，用硝化甘油炸开坚实的花岗岩；去机器岛的第五大道，享受顶级富豪的奢靡冒险；趴在维多利亚号热气球里，飞跃塞内加尔河；用大象与帆船环游世界；藏在炮弹中射向月球。这些幻想比一切游戏与朋友都有趣，我整日静坐在座位上，将一本本凡尔纳藏在课本里，即使那是拙劣的一眼看破的伪装，我也用好成绩做厚颜无耻的通行证。

每天早上，我在七点十分左右就来到教室，拿起书，把椅子搬到教室的门口——这样可以借着天光，看半个小时的书，等到有人来了，我就开灯，回自己座位上。现在成年的我回想这幅场景，简直想把那时的我打一顿，我那时想的是，只有一个人在教室，开灯可太浪费电了，所以我不开灯，可是现在我绝不会有这样迂腐的思想，浪费公家的电算什么，如何比得上我眼睛金贵呀？那个时候我近视度数一路加深，每年都要重新配眼镜，看书固然是一个原因，我怀疑父母的遗传也大有影响，然而他们矢口否认，坚称我出生的时候眼睛视力完好，那遗传的过程就结束，显然这是一种推卸责任的狡辩。因为他们都有五百度的近视，我有同龄人每日玩电子游戏超过四个小时，照样目光炯炯，他的父母没有近视，作为一个对照实验，我得出的结论是：我的眼睛在出生时虽然躺在属于健康范畴的区域里，但携带了一个趋向近视的加速度，不断作用于我的眼睛，并在此时积累到了一个难以忍受的可怕速度。总之那时，我每个礼拜都能靠着强读错别字，完整读完一本凡尔纳。

有一日出操时，我实在难忍断章之煎熬，抄起手中书就去了操场。大饼脸再也看不下去，劈手抢了我的书，但她回到教室又还给了我，这说明她也有痴狂的阅读经历，能够理解我的行为，不像我的朋友们总抱怨我下课不再一起玩耍。

我把凡尔纳写进了自己的作文，那是一座无比巨大的宝库，恨不得每一个比喻和举例，都引用书中的内容。还有世界地图和地球仪，它们成为我最忠实的朋友，每一条航线，每一处河谷，都有午间白日梦中留下的足迹，这使得地理永远是我最爱的学科，哪怕以后我竟成了一个码农，也不例外，初中的地理老师，甚至还因为我的屡屡质疑大放厥词而恼羞成怒，这自然不是我的问题，是凡尔纳的问题，此是后话。

有一天乌云压境，临近早晨九点的时候，天色竟然全黑了，所有的人都挤在楼道上，看这天地异象。

“……黑压压的云像被墨水浸透的棉花，完全堵上了太阳，突然一道白光像利剑一样劈开了天地，紧接着，雷公大力地猛敲他的战鼓，发出轰隆隆的巨响。大家都被吓坏了，有的捂住耳朵，有的四处逃窜，有的大声尖叫，有的紧闭双唇……还没有从雷声中缓过来，大雨就倾盆而下！哗哗的水声回荡在整个校园，把所有的声音盖了下去，水幕被狂风刮起，重重的冲刷在教室的走道上，我们被水浪都打成了落汤鸡，就像坐在一只太平洋中央面临暴风雨的单桅帆船上一样……”

一个礼拜后，我在一篇名为《雨》的随笔作文里这样写到，这篇作文自然拿了个“优”。那时候，我对自己能写出这样一段描写颇感得意，外公看完也说写的不错，然后这篇文章被我投稿到了学校的校刊上，原则上来说，每个班级都会有一篇作文纳入校刊，语文组的老师会作为编辑来挑选。

可惜那个学期的校刊没有收录这篇文章，我略感失望，咒骂了两句猪脑编辑，又继续看凡尔纳。这件小事情本来像我丰富而单调的小学人生中一颗一闪而过的流星，但谁知这流星后来竟然坠在了我的脑袋上。一人分发一本校刊后，我随手翻了翻，只觉得都是些要么幼稚要么谄媚的文字，便懒得多看，放进书包驮回家中。

我外公倒是对这些小学生文章看的津津有味，一定要从头到尾都看一遍。那个吹着空调的凉爽夏日午后，外公突然说这篇文章和你写得有点像啊，我接过来一瞧，名字叫《那天的大雨》，作者是玻璃人，辅导老师是大饼脸。

我抱着挑刺的心情细细地开始看，对于他的文章开头不屑一顾，等到他开始展现风景类文章最重要的环节——描写炫技的部分时，一些熟悉的字眼涌入眼前：

“……像被墨水浸透的棉花……”。

“……雷公大力地猛敲他的战鼓……”。

“……我们被水浪打成了落汤鸡，就像坐在一只太平洋中央面临暴风雨的单桅帆船上一样。”

看到单桅帆船四个字，我一下就顿住了，脑海中浮现出我曾经写下这四个字时，幻想自己化身船长，自巴布亚新几内亚而下，过斐济，穿汤加，经波利尼西亚出——这他妈不就是我写的？这使得我陷入了对概率论的深深质疑中，两个人分别描写一场雨，用的比喻一模一样的概率竟有这么大？我外公皱着眉头，让我拿出作文本，我们逐字逐句地比较了下去，一仔细比较才发现，前前后后有七八句我的文章里的句子出现在了玻璃人的文章里面！

母亲下班回家，听到外公的陈述，再一看这两篇作文，登时火冒三丈，抄起电话向大饼脸打去，我赶忙上前正要阻拦，电话那头已经传来大饼脸温和的声音。

一番问候后，话题很快到了那篇文章上，我母亲没有一上来就咄咄逼人，而是极有策略地委婉地提出为什么我的文章没有被校刊收录，这就给了大饼脸一个主动解释的台阶，不至于让她有被质疑的感觉。然而大饼脸就是大饼脸，如果她情商足够，她就不会让小敏进退两难，果然，她打出一套太极拳，对我的文章没有收录感到惋惜，并没有其他表示。这时候，我母亲再摊牌，表示玻璃人这篇文章抄袭了我的，大饼脸你得给一个解释。我听到她们的对话，心里慌得不行，在我心中，对老师爱理不理，翻个白眼已经是最大的不敬，哪里敢直斥其非。

其实那个时候，我对知识产权还没有什么概念，自己的作文被抄袭了，也并没有出离的愤怒，在我眼中，这仅仅比抄作业过分一点，一点而已。那么在这样的思想支持下，我对眼前的局面感到前所未有的头大，拼命暗示母亲不要再讲，可她置之不理，一定要替我做主。

在一句一句地念出那些比喻句后，大饼脸终于承认了，她的口气也变得惶惶不安，她承认为了让我们班在校刊上的文章更为出彩，把我和玻璃人的两篇写雨的随笔结合起来，说完，她又补充到，玻璃人得了XX症，她把机会让给了他，我写的文章好，以后还有机会。

这个解释就像是一种高妙的政治手段。首先是共产主义，我们大家都把资源集中起来，团结起来干大事；其次又是寡头主义，这资源集中起来办的大事，好处却让玻璃人全得了，他是寡头，至于我，自然是小民百姓了。而大饼脸政府扶持的寡头，是在作文里叫她干妈的人，而不是在课上说叼你老母的人，这也再正常不过了。我写下这段文字时，产生了某种既视感，但读者明白，这是不能点明的。总之，当我以社会的眼光看待问题时，我发现我没有什么理由可抱怨。

虽然我母亲不愿让步，可她却无能为力：在现在的情况下，我是那篇文章的共同作者这一事实是无法被公开承认的，大饼脸虽然愿意私下里告诉我们，但绝不会当众去说明，因为这样既会让玻璃人再也抬不起头，更是狠狠抽自己的脸蛋。她向我们承认真相，更多的也是安抚我们，并且委婉的输出她的共产主义作文价值观，而非心有悔意。考虑到我还要在学校呆上超过两年，现在拿出证据，去教务处投诉实乃鱼死网破之计，为了一时快意而招致将来的麻烦，这样的事情，成年人略一思考，就该明白选择是什么。

大饼脸开家长会的时候，知道我父母都是白领知识分子，吃准了我们不是光脚的野蛮人。而经过前述她对我精神上的悬崖勒马，以及身体上的关怀照顾，她对我也积累了足够的，异乎他人的恩德。恐怕正因为如此，她才有胆量拆东墙补西墙，给她“干儿子”的作文添砖加瓦，有胆量，对着受害人家属大谈共产主义作文。

而我们家，如她所料，最终也只能接受她轻飘飘的抱歉，把这个事情揭过去了。

事情已过，但痕迹长留。打完电话后，我母亲直截了当的告诉我，你们班主任是个小人。起初我还有点难以接受大饼脸是个小人这一命题，然而随着我年岁的增长，我越来越认识到其正确性，甚至有点庆幸我的文章被她挪用，那使得我不至于永远地去爱戴和尊敬一个伪君子，这显然比上一次校刊的机会要重要的多。

命运总是充满巧合，正当我和大饼脸陷入尴尬的关系中时，四年级结束了。学校打算将我们四年级四个班，在升到五年级的时候分为五个班，一班到四班每个班级都保留大部分人员，并抽调一部分同学组成五班。这个决定既基于各班教学水平差异的考量，又基于班主任头衔的争夺，整个分班过程中充满了成年人的博弈，据说这些班主任组织了抽签决定抽调学生的名单，但最终又回归了主观考量。有传言说，我们班的叶班长被抽中了，大饼脸极不满意，强调班长不能离开自己的班，于是便让我顶替，因为我也是班委，属于和班长可以勉强等价的学生——毕竟学校是不允许这四个班主任都把自己班差生调出去的行为，已经设定好了分层抽样指标——就像民意调查的记者们所做的那样。

最终我离开四年级二班的时候，没有去五年级二班，而是去了五年级五班，在那里，遇上了些有趣的家伙。让我们看看会发生什么吧。

7 欲望与梦想

2006年的金秋九月，我坐在有些陌生又不是完全陌生的脸孔中间，和周围每个人一样兴奋地打量着彼此，这些人在同样的楼层一起度过了四年，现在又坐进了同样的教室里。每一个人，都属于那一小撮离开原来班级的倒霉分子，而当这群各班的流浪者聚在一起，负背主之骂名，奋腾达之伟志，一个新的集体就此诞生！假以时日，定能扬名年级，昂首挺胸，雄踞全校之巅——

哒！哒！哒！

远远传来高跟鞋怼上砖石地板的响声，大家像断了网络信号般停下了欢快的信息交互。紧接着，一个竹竿脸，高个子，一袭修身女士西服上衣配荷叶边白衬衫，包臀办公黑裙，肉色丝袜配藏青圆头牛皮高跟的中年女子走了进来。这便是我们的新班主任了，理所当然的，她也是我们的新语文老师，语文老师担任班主任一向是我校的约定传统。她身材曼妙，竹竿脸上却有掩不住的老气，眼角清晰可见的鱼尾纹和下颌松弛的线条让这张瘦长的脸更显严肃，两者结合起来，便如入云唤雨的神龙瞎了眼睛，四海遨游的巨舰烂了船舵一样，让人嗟叹一声岁月如梭，美人迟暮。

这位竹竿脸同志是上海人，举手投足都有小资产阶级气息，这可不是我的地域偏见，而只是其个人形象与地域偏见的一种巧合。她的名字和某位在未来给老公戴绿帽子的女明星一模一样，为了防止形象的混淆，我便称呼她为竹竿脸。

竹竿脸比大饼脸聪明的地方，在于她不会多管闲事，她统治下的五班，始终保有自由散漫的空气，有时领导向她反应我班过于吵闹，她也不生气，只是劝我们消停些。在她的语文课上，我养成了插嘴接话的习惯，这个习惯一直保留到高三的语文课为止，每一任语文老师都对我又爱又恨，究其原因还是竹竿脸的放任开始的。且说回刚开学那一天，竹竿脸让我们站到教室外，按身高排开，然后一男一女一组安排座位。我找到自己的座位时，发现我身边坐着一个瓜子脸，大眼睛，一头柔顺马尾的漂亮女生。

我的漂亮同桌来自一班，据说是一班的班花，来到五班后，我举目四顾一番，随意就看见三两个秀丽的女生，恐怕她的班花位置有了对手。不过能分到一个班花同桌，我感到非常满意，小小的虚荣心膨胀起来，那时我并不是因为同桌是美女而开心，而是因为有几道羡慕的目光投在身上而开心，那使得我拥有了肤浅的快乐。

可我后来几个月就一定会后悔当时的快乐，因为我那时还没能预见到漂亮女生有多么的麻烦。班花同桌不像嘉琪一样寸土必争，搞什么三八线。她是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已经拥有了一部粉红色的翻盖手机的她，不屑于像个小孩子一样玩闹，她也不看书，每天闲暇总是与其他女生聊天——十一岁的女人之间总能把一个话题聊成一百个话题，一件事情讲出一百个版本——而她们最常见的话题，无非就是哪个女生是八婆，哪个女生是骚逼，哪两个人有一腿：而处于她们话题中心的，又往往是我们班一个胖女生萱萱，她似乎代替了还留在二班的小敏，成为了新的班级出气筒。

班花同桌大人还编了一首歌，改编自梁静茹的《宁静的夏天》，是这样唱的：“宁静的夏天，天空中繁星点点，我去逛妓院，屌了个肥婆萱！”。她与闺蜜们还把石头剪刀布升级了一下，先是一起合唱这首宁静的夏天，然后把“我去逛妓院”改成“谁去逛妓院“，最后唱出那个萱字的时候伸出石头剪刀或者是布，结果谁输了，大家就拿手指指谁，一齐哈哈大笑：“你去屌肥婆萱吧。”

这让我明白了，女人也是可以逛妓院，屌女人的。女人屌女人这一现象，充分说明性欲与性迫害可以超越性别，而性本身也不仅仅是传宗接代的前置仪式，它本身就是一种快乐之源。我以后可以理解同性恋的存在而不至于反感，要多亏班花同志的先进教育。

但那时我可无聊的很，这种闺蜜小圈男生插不得嘴，所以我等于平白没了个能做个哥们的同桌，亏大发了。我越发想念那个借我冒险小虎队，划三八线的嘉琪了，她虽然皮肤黝黑五官粗糙，但却比班花美眉有意思的多。我想起曾经有一次和她打架，大家脸上都被抓破了，她红着眼睛恶狠狠瞪我的可爱样子——我想再和她打一架。

班花小姐后来还给我带来了一些麻烦，但让我们先关注一下其他人吧。在新的班级，我认识了一群死党，所谓死党，那就是梦想一致的人们。

那是第一节图书课，图书课是语文课的一个变种，每两礼拜上一节，仅高年级学生上。其实也不叫课，就是把一个班的学生拉到学校的小图书馆里，大家自由看一节课的书，然后可以借回家一本，两礼拜后还。小学的图书馆不比大学，只有二十几排书架子，和五六张阅览桌，但那时打开图书馆的大门，我们还是很配合地发出哇的惊叹。

很快，我就被一些封皮绚丽的书吸引住了。那些书的标题是“幻想纪元”，下面还有各样的辅标题，后来我才意识到幻想纪元是编辑起的系列丛书名字，下面的副标题才是小说名，互相没有联系的。与我一起看到这些书的，还有卢俊，张政和陈林，这三个家伙后来成为我的死党，就是始于我们对这些书的好奇。我们决定一人借一本，然后交换阅读。

我借的那一本小说是《千神正传之千神传人》，张政拿了一本《柳轻侯传奇之风云帝国》，卢俊拿的是《赤龙军战纪野望篇》，陈林的则是《微星纪元之魔界风云》。可以从书名看出，编者具有某种强迫症般的审美，喜欢将各种书都命名为XX之XX，这套书在2019年的今天早已绝版，里面的玄幻小说也都是小众凡品。在未来，当我阅读过烟雨江南的《亵渎》，燕垒生的《天行健》，知秋的《历史的尘埃》等书后，才触及中国玄幻文学的巅峰，那时回头看这套幻想纪元丛书，便不入眼了。不过当时，第一次接触网文的我们毫无抵抗力的深陷其中，大脑内的多巴胺在极度的欢愉下疯狂分泌，用卡夫卡的话来说，就是宛如射精般的快感！

开后宫！扮猪吃老虎！装逼打脸！

收神兽！炼绝世神兵！百战封神！

简单粗暴的快感，无比强烈！如果说看凡尔纳是和一位优雅的法兰西姑娘品下午茶，那么看幻想纪元系列，就是与一位浪荡的吉普赛舞女纵情饮酒！

我们四人交换着小说，狼吞虎咽地爽完，然后没日没夜的疯狂讨论。既可以为谁的战斗力高低争辩一天，又可以为哪个女角色更适合当老婆意淫一路。终于，我们忍不住要自己动笔，来写一些玄幻故事。我们几个人各有特点，觉得成立一个组合。

卢俊和我都来自二班，他个子最矮，但却是跆拳道黑带的好手，未来我去少年宫学跆拳道的时候，和师傅提起这家伙是我的同学，师傅立刻大赞特赞，并要我以其为榜样，可惜我不好这口，考了个黄绿带就不再练习。他的母亲与我的母亲关系甚笃，原因在于我们都是近视眼，两个妈妈就如何预防近视治疗近视找到了无数共同话题。他写得一手好文章，更画得一手好画，这与我有了百分百的契合。

张政来自四班，他家就在我家的楼上，我家16层，他家23层。张政身材微胖，有点少年老成人小鬼大的意思，我母亲不喜欢他，觉得这孩子油滑，总以小胖子代称之。他自诩为理性生物，喜欢把“最优”，“期望”挂在嘴边，又自觉颇为聪明，当然他事实上也确实属于聪明人，他的数学即使不如我强，也属于班级前列。更何况，他写得一手好文章，更画得一手好画，这与我有了百分百的契合。

陈林来自一班，他不高不矮，也有近视。说起他的近视，我就忿忿不平，这家伙天天玩电脑游戏超过四个小时，假期更是没日没夜地打，竟然只有200度，而我已经接近500度了，却只是看看书而已。五班刚建立的时候，隔壁四班还来砸场子，要挑战我们班的“拳皇”水平，陈林英勇出击，在多媒体投影的电脑上，和四班的老大血战数场，互有胜负。陈林撂下话，要回家练习一个周末，下周再战，他果然回去打了十几个小时的拳皇，把搓招练得如打麦子般飞快，又如手术刀一样精确，归来以后，虐的四班玩家灰头土脸颜面扫地。这个家伙不但游戏玩的好，还写得一手好文章，更画得一手好画，这与我又有了百分百的契合。

在我们班，会写文章的人不少，会画画的人也不少，两者兼得之，唯吾等四人矣。

那是一个中午，我们放学后不屑于回家，坐在空荡荡的教室里，自以为站在了历史的拐点，开始幻想这个时刻如何被后人津津乐道。我们的组合名叫“虾仁饭”，这是我想出来的点子，因为正儿八经的名字大家想了好几个，都觉得颇为尴尬，所以搞出来一个“杀人犯”的谐音，感觉有那么点意思。

取完组合的名字后，我们就成为了一个作家团体，大家开始想第一个故事的大纲：大纲也很简单，就是男主角的家乡被血洗了，踏上复仇之路，他主修火系魔法，又意外觉醒了空间系魔法的天赋，成为王都最炙手可热的魔法学徒，各方势力为了争夺他开始龙争虎斗，在这其中，男主找到了复仇的线索，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查明真相，最终击败了邪恶势力，告慰了亲人亡灵，同时成为了大陆的魔法之神。至于他的家乡被谁血洗了，王都是什么国家的王都，他复仇的目标，真相的本质等等，我们都没有设定，所以这是一个完全没有任何细节的大纲。

当时我们沉迷在这个故事里，七嘴八舌地编排主线剧情，丝毫不在意分支设定的细节，最开心的，要属设定在男主成长的过程中，他遇上了四位导师，这四位导师的原型正是我们四人。自四位导师出现后，大家就开始研究各自的能力是什么，要怎么帮助这个男主，遇上怎样的困难，最后又要怎样合理的领一份便当，将所有的希望寄托在男主头上。张政主笔，我们顺着这个思路，把每一章的标题都写了出来，总共写了四十章的标题，觉得能把这个故事讲完，写到第三十七章：“四位老师战死“的时候，大家发出满意的感叹，觉得精神上由内到外都升华了，我们仿佛已经成为了革命烈士，具有无上荣光。

然后我们分配好一人写一章，轮流写，由张政开始。一个礼拜后，张政终于写完了他的第一章，共2600多字，写了满满三大页作文纸。大家读了一遍，觉得仅是些流水账，主线半点没展开，于是我们便觉得他写得不好，张政就不服气了，他说这是铺垫，是伏笔，伏笔明白吗？我们打开幻想纪元的随便哪本书，说，你看看人家这开头多精彩，咱们这开头，像白开水一样。张政赌气说，下一章还是我写，肯定好看。我们其他三人同意了。

但后来张政也没写完第二章，我们也没有一个人愿意续他的第一章。不知后来是谁说了句，也许咱不是这块料吧，于是，大家都摸摸头，不好意思地笑了。

虾仁饭组合自2007年夏天出道，主打玄幻小说创作，历时两个礼拜，产出共2600余字，在历史的滚滚长河中，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就金盆洗手退隐江湖了。这时候我就很理解那个写《九州缥缈录》的江南，他在微博上说，有时候想到好的故事，在脑海中过一遍，就已经爽过了，便懒得提笔再写了。我们离江南差的十万八千里，他是懒得提笔，而我们爽完之后真的写不出来。

这几个老朋友们，在小学毕业后都不幸断了联系，但愿他们能看到这些文字，听到我的呼唤：我还没有忘记虾仁饭，没有忘记曾经的梦想。

8 所谓伊人

2006年底的我，在思想上，已彻底具备了一个成年人所应有的知识。所有18禁的要素与场景，每天都会在我脑海自由编织，若是那些成年人打开我的脑子，便会对当前的儿童教育产生深刻的恐惧与怀疑，因为那其中肆意奔涌的思想，裹挟着无数犯罪的冲动和悖德的欲望。只是，那一切都在我头盖骨处戛然而止，在现实意义上，我是个既不打架，又不早恋的乖孩子。不打架是因为我的理性提醒我暴力不能解决问题，不早恋则是因为我根本不知道怎么恋爱，或者说根本不知道怎样表达爱慕。

虽然我之前描绘我美丽的班花同桌时，将她刻画成一个刻薄的小公主，但其实我也不讨厌她。班花美眉也有喜欢看的书，我坐在她身边两个月后终于发现了这一点。她的书封皮极其绚丽，以金银粉色为主，甚至会闪闪发光，那上面，有美得令人窒息的天使般的女子，以及仿佛是女子化了男妆般性感的帅哥。理所当然地，我充分发挥无赖精神，缠着她让她把书借给我，班花对我笑笑，仿佛笑我一个男孩怎么也想看言情小说。但我向来就是来者不拒的，没有任何人规定男生不能看言情小说，也没有任何人有资格在没看一种书时就批判它。如果想让我认同男生不该看言情小说这个观点，那至少要先让我看够足够的言情小说。

班花屈服在我的骚扰下，同意把书借我看，她没有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如她这样物质生活丰富的公主，自然不需要从我这里获得什么，也不屑于把我的课桌变成殖民地。所以我们的契约是单方面的施舍，对于这一点，我非常满意。从她那里看的第一本书是《泡沫之夏》，第二本是《天使街23号》，那之后，我就懒得看第三本了。因为一个平凡的女生与无数个倒贴的高富帅的故事实在没有什么好看的，就像一个平凡的男生与无数个倒贴的白富美的故事一样无聊，只是由于性别的缘故导致的代入能力的不同，我早早地发现了前者的无趣，却花了好几年才意识到后者于前者没有任何差别。

正所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我和班花同学没有产生任何超越同桌关系的情愫，可是有心人眼中却不那么认为。有一天我早上来到学校，发现我的桌子上被人刻了几个字，上面写到我的名字和班花的名字，中间是一颗爱心。我当时又羞又气，虽然这样的事情曾在脑海中有过不同版本的发展，但真正被人在现实中说出，我依然无法接受。心里迅速地想了一遍谁刻的字，又根本没有头绪，我没有什么仇人，就算有，也在二班，是谁居心如此恶毒，对我进行这样的中伤，他会毁掉我的名誉，会让我成为闺蜜团的笑柄，会让我被同桌无可挽回地厌恶，会让我最终招致竹竿脸的教训。

那几个字刻的歪歪斜斜，像一条条蠕虫咬住我的脸，让它火辣辣的滚烫。我赶忙拿出文具盒，遮住这些字，又拿出课本，满满的铺向桌面，哪怕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也顾不得了。不一会儿同学们陆陆续续来了，我的班花同桌好像听闻了点风声，问我桌子上遮了什么。天啊，我甚至可以想象，那个可恶的家伙在前一天刻完字后，是怀着怎样一种窃喜的语气，对我同桌说你去看看林木在自己桌上刻了什么东西。不得不承认，这个家伙做的很成功，我越是拒绝，班花美眉就越是好奇，她先是撒着娇求我，后来甚至有点愠怒，因为很少有人这样忤逆她的请求。她的面子挂不住了，便开始变着法子酸人，这套本事原来是对付萱萱的，拿来对付我，顿时把我酸的气不打一出来。我索性就钉在椅子上，不喝水，不撒尿，像守夜人一样坐了一上午，但我终究还是要回家的，等到全班人都中午离开后，我才敢离开。

下午早早一回来就看到班花坐在自己位置上，我坐下时不敢看她，自顾自地趴在桌上，把头如鸵鸟般埋入双臂。她一直没理我，就当我是一截木头，我也不理她，便当她是幅壁画。直到下午四点下课，我磨蹭着不肯收拾书包，她却突然小声开口道：“我帮你遮上了。”

我愣了一下，小心地掀开铺在桌上的课本，看见桌上贴着一块大大的办公修改贴，把那几个字和爱心都遮住了，严丝合缝地遮住了，就像围裙上一块鲜白的补丁，沙漠中一汪澄澈的绿洲。我小心翼翼地瞧她，她脸有点红红的，明艳不可方物。我这才意识到，其实我们是站在统一战线上的，搞事者要搞坏的不仅是我的名誉，也有她的名誉，这样看来，倒显得上午我对她态度不好了。正想要开口说什么，她一把提起书包，快步的走开，像没事人一样招呼她的闺蜜一起走出教室。

那件事情发生后不久，又有人找上我的麻烦，我不就是坐在一个漂亮同桌的身边吗，总有人要心生嫉妒。我们班新的扛把子是小坤哥，之所以叫小坤哥，因为他是坤哥的亲弟弟，坤哥曾经也是我的同学，却大上两岁，前文已经提到，五年级的时候坤哥早就被送往河南少林寺边上的武校，做为问题少年严加驯化。小坤哥是我们同龄人，和他哥哥一起进的小学，他曾经是一班的扛把子，兄弟两人在年级里横冲直撞，威风凛凛，这次有幸被分到五班，让一班的班主任谢天谢地了一番。更糟糕的是，四班的混混头子邓哥也分到了五班，加上坤哥的离校，小坤哥的威信也大不如前，这两人在年级里各有三四个混子小弟，没事就爱打架，校内打不够还要去校外打，小坤哥在社会上也认识些流氓，邓哥拧不过他，于是认怂不混了。这样，小坤哥就成了咱们五班为所欲为的存在。

麻烦就是因为小坤哥而起，他看上了我的班花同桌，天天流里流气的问她要不要做女朋友，下课也蹲在她课桌边上说些土的掉渣的情话，班花美眉总是冷着脸，不想理他。人啊，总是下贱的，喜欢热脸倒贴冷屁股，小坤哥看班花越冷淡，就越会献殷勤。他越发过分，每次上副科的时候，老师控不住场，课前他就过来拍拍我的肩膀，然后指指他自己的座位，我就只能默默地收拾课本站起来，交换领土。

班花杏眼原瞪，对我吼道：“你敢走！”

小坤哥笑嘻嘻地接话：“他敢走。”

那我能怎么办，我也很无语，我不想激怒任何一个人，只想安静听课。但如果一定要激怒一人，那个人绝不会是小坤哥，这就是从心的选择。这么搞了几次，小坤哥也没有追到手，就提不起兴致，转头骚扰别的女生去了。我以为同桌对我这个懦弱之人已经彻底失望，从此再不理睬，但她没有，只是幽幽地埋怨我两句，就不再多提这件事情。现在想起来，她真的很够意思了，而我则是如此卑劣，助纣为虐，所以即使她性格如何刁蛮，她如何欺负萱萱，我都不会对她有恶感。

五年级的夏天，我对另一个女生有了好感，她姓朱，正巧我又在家看《天龙八部》，所以我就把她认作阿朱。说来也奇怪，我没有和她讲过话，甚至没有什么眼神的交汇，莫名其妙地看着她的侧影，修长的颈项和微翘的马尾辫形成一个月牙般的平行线，越看越顺眼。

然后我便试图在脑海中对她进行幻想，但即使在脑海里，我发现自己也不愿对她失礼轻薄，我还是那样的笨拙和卑微——

突然，泡沫之夏里的场景在意识深处浮现出来，我内心深处浮现出勇气，摇身一变，化为了帅气的欧辰，手中多了一串兰博基尼Aventador的钥匙，和一束沾着晨露的蓝色妖姬玫瑰，向着她优雅地走去。在意识的舞台上，演员只有我一人，所以当欧辰将玫瑰递给阿朱的时候，我不得不操纵着她微笑地伸手借过，然后挽住那优雅男子的胳膊，紧接着，我的灵魂又回到欧辰身上，感受那温软的小手滑腻的触感，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因为得到了爱情的反馈而舒展开来。

之后，欧辰又约阿朱去看电影，阿朱欣喜地坐上了欧辰的兰博基尼，尽管那辆兰博基尼的颜色和大小都是未知的，但不妨碍是一辆飙的飞快的好车，欧辰开着车，在夜空下的深南大道风驰电掣。在电影院门口，阿朱要吃冰淇淋，欧辰便买了一个双层巧克力华夫甜筒，我左一口，右一口，让他们一起分享了这个冰淇淋，阿朱嘴角残留了点奶油，欧辰顺势吻了上去，两个人都有了感觉，于是荷尔蒙跨越虚空，在我体内共鸣共振，我有双倍的荷尔蒙，和双倍的快乐。

那是一部爱情电影，也必须是一部爱情电影，尽管没有情节，但必须有氛围。在影院昏暗的环境下，在男主角对女主角发出爱的告白时，欧辰从手中变出了钻戒，阿朱伸出手，将闪耀着星光的宝石戴在芊芊玉指上。我伸出手，模糊地看着自己的手指傻乐，我的手很白，比女生的手还要白，如果能戴上戒指，穿上婚纱——不对，我突然又回到了欧辰的视角，抱住阿朱，电影院消失了，四周化为了葡京赌场豪华的总统套房，270度透明穹顶外，是珠江口灯火辉煌，满月亮的惊人，照在四米宽的奢靡大床上。欧辰与阿朱相拥，鱼水交欢，最终甜蜜地入梦。然后我抱着枕头，也心满意足地进入了真正的，不受控制的梦乡。

直到毕业，我也没和阿朱说上几句话，因为怕她不愿意吃冰淇淋，不愿意戴上戒指，她已经很好很好了，我怎么能给她背弃的机会？后来的后来，阿朱消失了，欧辰也消失了，因为他们演完了这个剧本，获得观众的一致好评，所以华丽谢幕。不过观众先生没有等太久，紧接着，林木导演又安排了新的演员住了进来。

9 梦醒

2008年是中国人难以忘记的一年，这一年的年初有雪灾，中间有大地震，八月份还有最受关注的北京奥运会。对于我，这一年也同样充满变化。某一天的晚上，我们家庭召开了讨论，正式决定在我小学毕业后搬家至北京，这样就可免于一家分隔两地的处境，毫无疑问，这个决定得到了全家旗帜鲜明的拥护与我徒劳的反对。我爱深圳，爱这座城市的一切，爱我的朋友，爱那些可爱的女孩子们，我对北京充满偏见，那里的人卷着舌头讲话，那里的冬天冰天雪地，那里有灰色的天空和滞涩的马路，那里没有我记忆的土壤。

反对无效，我踏上了奢侈的往返飞机，在周末前往北京，参加两所学校的小升初自主招生考试，并成功得到其中一所的入学资格。我以为经历如此辛苦能上的学校必然群英汇聚，可惜的是北京的孩子们似乎在应试教育上太过落后，在未来的初中生涯中竟让我这个南边来的站稳了第一名，此是后话。总之，小学时代的最后一个学期被淡淡的离愁笼罩，在不怎么美好的未来已经确定的时候，我对于一切身边发生的事情都云淡风轻起来，整个人像一位待嫁的闺中小姐一样岁月静好。

那个学期初，在卢俊的邀请下，我加入了廖英才的小制作社团帮忙。廖英才是我们二班在四年级时候的数学老师，他温文尔雅，带有典型的右派精英气质，之所以我能分辨什么是右派气质，还要多亏我父亲的不断示范。廖英才上数学课喜欢加入自己的思考，用难听的话来说就是夹带私货，经常快下课前十分钟，就会谈天说地，谈政治，谈人生，可惜他的听众脑子都太小，装不下这些大问题。他也是小制作社的指导老师，小制作，顾名思义，就是亲自动手，用各式材料组装各种有意思的艺术品或工具。

小制作社参加了深圳市的一个场景演绎的小比赛，比赛的主题是“车”。廖英才提前一个月安排下任务，提供设计图纸，卢俊和我还有其他两三人捣鼓了两礼拜，做了一台能遥控的乐高玩具车，并且在车上油漆了学校的校徽。我们为这辆小车设计了一个场景，那是一个用泡沫塑料和彩纸搭建的公园，小车在遥控中穿过五平方米大的塑料草地，跨过硬纸板建造的桥梁，桥梁夹在涂满蓝色颜料的河流带上，河流边放着超市买来的大雁塔的陶瓷模型。比赛展示前的一天，我们都在学校留到了晚上九点，廖英才买了扬州炒饭，大家坐在“公园“旁边，看着”校车“灵活的按照路线前进，兴奋的像是自己在开f1赛车。

但比赛展示却不尽人意，我们发现我们学校简直是个异类。其他学校的学生都穿着各式各样的服装，拿着手绘的道具，或跳舞，或演小品，围绕车这个主题演绎了一个个节目，评委们微笑点头，而我们组则在旁边看的莫名其妙。当我们将公园场景搬进展示教室，调试好遥控乐高车，并操作着它跑完一圈后，几位评委都露出了尴尬而又不失礼貌的笑容，于是沮丧驱使着我们，把满地的道具草草打包，就丢脸地打道回府。如廖英才这样的理想主义者，自然做出很多类似想当然的事情，当他读到一本好书，便会力荐全班都去品读，当他想到了什么好主意，就会迫不及待的去实现它。

这样一个人，给简单的数学课带来了充足的活力。不像六年级的数学老师一拳一脚先生。一拳一脚先生姓甚名谁不重要，只需要知道，此人对于所有的错误，都只有两种惩罚，一是罚一块钱，二是让他打一拳一脚。毫无疑问，没有人会为了避免一拳一脚而放弃一块钱，在那个年代，一块钱可以是两包卫龙辣条，或是两包干脆面，或是十根吸管糖，或是一碗关东煮，更可以是一包卡牌，两个扭蛋，半本漫画，八张贴纸。所以，由于大部分人，无论男女，都在漫长的一年中干过上课讲话，抄作业之流的事情，一拳一脚的滋味铭刻心头，这位先生就成为了一拳一脚先生。一拳一脚先生从来不告家长，每次家长会上总是帮忙替差生打打掩护，说些鼓励的话语，但家长们前脚刚走，后脚他就要修理考低分的坏小子们，正因为如此，他也没被任何人举报过体罚学生，学生和老师间打成了某种饱含江湖味道的默契。

一拳一脚先生无疑是一位功利的现实主义者，他和廖英才形成两个极端。人们往往会记住极端的人而不是中庸的人，在令人印象深刻这一方面，他们都做的很成功。当我回忆那段时光，最怀念的自然不是与我交集最密，实际上却道貌岸然的大饼脸或竹竿脸，而是这些直率，怪异的数学老师们。

六年级是我创作欲望达到顶点的时刻，对外界兴趣的缺失被对内在的挖掘所弥补。在那时我写下了自己的第一本小说，总长度几万字左右，名叫《地球卫士》。剧情很简单，X星人入侵了地球，正义的宇宙战士：三位恐龙勇者加入了地球军队，率领地球人类，在各个国家组建反抗力量，最终消灭了X星人统治者。我用铅笔，在印着水果花纹的七彩笔记本上写完了这个故事，那是我最好看的一个本子，翻开它，就如撩起情人的秀发，我将心与灵魂都交给她。我外公拿着我的小说去了打印店，最后花了七十多块钱，把整本本子电子化成了u盘里的一个文档，我奶奶逢人就要炫耀自己孙子写的小说，但被我羞恼地制止了。

拿到第一笔稿费是通过深圳晚报的投稿，每周五的深圳晚报都会开辟一个专栏，接受小学生的作文给予展示，每次会有七八篇上报。那一期的主题是水果，我写了一篇《奇异果》，用魔幻与怪诞的方式科普了这种水果，编辑很满意，打电话通知我外公收录了那篇文章，稿费是两张香港迪士尼乐园的门票，价值也有几百块钱。我后来常说当年我写八百个字可以赚四百块钱，那现在我写三万字，赚个一万块，不是问题。但事实证明，那两张门票就是我写作赚到的最大财富。

小说与投稿，都只是生活的调剂，最重要的，还是学校的随笔本。每一次随笔作业，都是一次高妙的精神旅行，我把随笔本变成了设定集，诗歌集，短篇小说集和时政评论集。那上面每一个字，都比我现在写的每一个字，更能生动地描绘当时自我与社会的图景。如果说后来我没有失去那本随笔本，读者甚至看不到现在正在浏览的这些文字。

在学校的最后十几天，大家都在传抄填写同学录，机械的记录自己的兴趣爱好，身高体重。知道我将前往北京后，朋友们的相聚越发珍贵，小小年纪，也充满了离愁。我与这些朋友们经历无数，雅可创作小说，俗可网吧联机，我不愿离别，也不敢面对离别，所以既没有掉眼泪，也没有拥抱和互道珍重，像没事人一样，平淡的过日子。

七月二号，期末考试结束后的一个礼拜一，我们来到学校拿毕业证书。那天一并分发的除了毕业证书，还有一些前两个礼拜批改完，由于考试耽搁没发下去的作业，包括随笔本。我没有拿到自己的随笔本，便去问竹竿脸有没有见到我的本子。

竹竿脸指了指桌上，我那本本子，那是一本蓝色的学校制式作文本，封面上，是我用黑色签字笔写下的镂空的行楷繁体字“国语“，下面是一笔划出边界的，宛如天外飞仙般的签名。那本厚厚的本子已经记录了超过三十页纸的内容，它是我灵魂的寄存器，意志的代行者。

我正要拿走，竹竿脸却拦住了我，她说：“你的文章写的很有意思，我决定把这本随笔本留下来，给后几届的学生当个参考，你如果要拿，可以过两个月来找我要。“

过两个月！下礼拜我就在北京了。我提出拒绝，并表示，自己马上就要坐飞机离开，需要立刻拿到自己的随笔本。竹竿脸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淡淡地说：“原来学校培养了你，你以后就再也不回母校看老师了啊。”

这是毫无逻辑的，无论我回学校看老师与否，属于我的随笔本，怎么能容许她随意扣留呢？但是当时那个年轻的脑袋却不能意识到这一点，他只想的是，倘若现在就要回这个本子，岂不是承认自己是不重师恩的浪子吗。竹竿脸她就是不松口，哪怕我低声下气的哀求，最后，我自己说服了自己，让我的文章被更多人看到，不也是好事一件吗？这样想着，我放弃了要回自己的随笔本。

那时候还不流行用电脑写作业，纸质的文章一旦消失，就彻底地不存在了。我一年以来灵魂的寄托，意志的延展，随着那本本子一起落入竹竿脸的手里，直到坐在前往北京的飞机上，我才深刻感受到失去随笔本的痛苦，才开始无比懊恼！那个时刻，已经是我与这个学校，这个老师相处的最后一天，我意识到，拿到毕业证书的那一刻，我已经可以为所欲为了！可是，多年的习惯与积威，控制了思想与肉体，使得我最终也没有勇气吼一句关你妈事，拿走自己的东西。

我想起了大饼脸的所作所为，想起了竹竿脸让我两个月后再来拿本子，突然就明白了我的文字即将面临的遭遇。在那个混乱，勾心斗角的语文组，没有文学，没有知识，有的，只有成绩的争夺，荣誉的角逐。闭上眼睛，泪水终于润湿了眼眶。

一个月后，当我坐在电视机前看李宁在鸟巢飞天点燃火炬的时候，大脑早已被全新的环境与信息充满，蓦然想起来曾经的朋友，走到电话机面前。

我看着同学录上，歪歪扭扭的字迹，有祝福，有调侃，甚至，还有后座女生陈莹莹含蓄的吐露心意。那一串串电话号码，宛如记忆深处的坐标，通往遥远的历史。从拨号键盘上拿起电话筒，听着嘟嘟的背景音，又放下，拿起，再放下。

最终电话也没打出去。我把自己关进了大衣柜，在那个喜庆的夜晚，在北京这座陌生的城市，借着鞭炮声，悄悄地流着眼泪。

因为我的童年结束了。